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下山畔等 5 处 黄河河道采砂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下山畔等 5 处黄河河道采砂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利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根据《黄委河湖局关于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的批复》（河湖〔2025〕17 号）及采砂企业申请，吴堡县 2025 年度采砂实际控制总量为 51.74 万吨，采砂区共计 5 个，其中：下山畔采砂区 8.5 万吨；槐树港上段采砂区 20 万吨；槐树港下段采砂区 6.5 万吨；李家沟采砂区 5 万吨；冉湾采砂区 11.74 万吨。采砂区、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及采砂机具见附件。

二、禁采期：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黄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调水调沙期和其他禁采时段；因突发应急事件，县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禁采时段。

三、作业方式为水采。

四、同意你单位提交的《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黄河河道采砂措施方案》。请严格按照方案开展采砂作业管理、储（售）砂场所布设、制度落实、信息化监管、环境与河道保护、安

全度汛管理、警示标志与公示牌设置等相关采砂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许可的作业方式进行河道采砂，不得超范围、超深度、超功率、超船数、超期限、超许可量，采砂结束后应及时撤离采砂船只和机具、平复河床。

五、有效期限为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年度采砂实际控制量时，河道采砂许可证自行失效。

六、河道采砂许可证与本决定书一并发放。

七、你单位应接受黄委及其所属有关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联系人：刘晨晨，电话：0371-66022603

附件：采砂区、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及采砂机具

抄送：陕西省水利厅，陕西黄河河务局，榆林市水利局，吴堡县采砂办。

黄 委

2025 年 9 月 19 日